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丁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為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卓文貴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死亡，現欲就被繼承人卓文貴所遺之鈺創有限公司為清算，需選任清算人。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卓文貴之繼承人，若由聲請人就選任清算人一事擔任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、戊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選任清算人一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被繼承人卓文貴之

01 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特別代理人同意書2紙等件為
02 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及鈺創科技有限
03 公司章程暨股東名冊，以供本院確認兩造是否有利害相反之
04 情事，亦未提出兩造及特別代理人選乙○○、戊○○之戶
05 籍謄本供本院審酌選任乙○○、戊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、甲
06 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是否有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。為此，本院
07 曾於114年7月4日及114年8月18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送達之日
08 起10日內補正前揭文件，然聲請人分別於114年7月9日及114
09 年8月21日受合法通知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
10 之主張是否為真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及收文收狀清單在
11 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12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